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董事辭任、
調任副行政總裁為行政總裁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岳學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群先生已由副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與通函相同之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股份拆細已成為無條件及將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按照通函維持於10,000股。

有關經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程序之詳情載於通函。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岳學軍先生因須投入更多精神時間於其他工作，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等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

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岳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調任行政總裁及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劉群先生已由副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生效。於該調任及委任前，劉先生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耐力鞋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

劉群先生，42歲，為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萬通集團、深圳沙河高爾夫球會及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工作。彼曾於萬通集團出任財務總監一職，及後出任萬通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後，彼為深圳沙河高爾夫球會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為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財務總裁，負責建立財務系統、投資及收購業務等。彼於企業融資及投資策略管理範疇、企業收購及企業管治擁有多多年經驗。

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任期一年，每月薪酬為46,000港元。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將享有依據其表現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年度財務表現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亦可獲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購股權，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及劉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